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胡春元)

作为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，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和要求，本人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利益、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18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本人于2018年2月12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，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、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在本人任期内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。在会议期间，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，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，均投同意票。

2018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出席2018年度的董事会会议情况：

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胡春元	1	0	1	0	否

2、出席2018年度的股东大会会议情况：

姓名	2018 年度召开股东大会次数	列席次数
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胡春元	3	0
-----	---	---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8年度，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：

序号	时间	会议（事项）	内容	意见类型
1	2018年2月26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	1、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； 2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； 3、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。	同意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落实情况、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财务运行情况等。通过电话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舆论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，利用自己的专业领域向公司传递最新行业资讯，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，加强对管理层决策的指导和支持，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1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履行职责，积极审议相关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并与相关人员进行问询、讨论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判断，为公司提供建设性的意见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2、2018年度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

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，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3、积极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、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五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18年度，本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。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，仔细审阅相关会议资料，对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2018年度，本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。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，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审查，对公司人事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事宜进行监督，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2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；
- 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本人电子邮箱：huchunyuan@bdo.com.cn。

本人因个人原因已于2018年2月12日向公司提出离职，离职自2018年3月15日生效，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任期内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，谢谢！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_____

胡春元

2019年4月18日